

- ①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原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,實際原 可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①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②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
- 上仕:即看泙 ⊙重地電謄第三五九二七四號 ⊙中華民國
-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九分 ○本謄本係劉隆里領之電子!!
- 限公司自行列印 9資料管轄機關:
-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①本謄本核發機關:
- ○段名: 光興段
- 苺雞號三四六六 ○ 頁次:第一頁,共一頁